合同编号：12N74208646420262602

政 府 采 购

2026年柳北区沙塘镇、石碑坪镇水库大坝震后安全鉴定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6-C3-050037-GXHM

采购计划编号：LBZC2026-C3-00675-001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42086464202626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LBZC2026-C3-00675-001

成交人（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柳北区沙塘镇、石碑坪镇水库大坝震后安全鉴定项目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6 年柳北区沙塘镇、石碑坪镇水库大坝震后安全鉴定项目	2026 年柳北区沙塘镇、石碑坪镇水库大坝震后安全鉴定项目一项	11	座	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2、合同金额：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履约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通过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后 30 日内提交最终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

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后，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2）提交安全鉴定报告，并经采购人内部审核合格或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二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待所有成果文件资料移交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10%。

（3）如鉴定的大坝数量有变动，以最终实际鉴定大坝数量乘以合同单价（投标单价）为依据，结算最终支付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投入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3、服务方案；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章）：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 6 队南 200 米（北外环路南）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胡红辉
电话：0772-2561653	电话：0771-22606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851050503557